

---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互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君深意字第 139 号

---

北京市君泽君  
骑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 34 楼 邮编：518026

电话：0755-33988188

传真：0755-33988199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互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君深意字第 139 号

致：深圳市互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互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盟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市互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相应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互盟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互盟科技如下承诺：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3.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互盟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互盟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互盟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由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集。2017年4月26日，互盟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深圳市互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深圳市互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二十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备查文件目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2单元405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汪镜波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互盟科技董事会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互盟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互盟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会议决定召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互盟科技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如下：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与会人员签到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000,000 股，占互盟科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书面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2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 《关于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2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 《深圳市互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现有股东均系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若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关联股东在签署书面声明后参加了表决，保证关联



事项不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声明人同意其他关联股东亦参加关联事项的表决，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2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2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2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2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7. 《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2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8.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2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9. 《关于深圳市互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现有股东均系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若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关联股东在签署书面声明后参加了表决，保证关联事项不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声明人同意其他关联股东亦参加关联事项的表决，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2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0.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2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互盟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互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Deyuan in black ink.

姜德源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ao in black ink.

王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an in black ink.

韩建



2017年5月18日